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关联董事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2票回避。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诺微"）、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跃"）、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益科技"）及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芯唯尔"）发生销售晶圆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700.00	22.36	60.68	442.81	36.36	-
	兰普	200.00	2.04	5.53	80.23	6.59	-
	矽诺微	500.00	44.79	121.56	264.54	21.72	-
	南京恒跃	150.00	0.65	1.76	38.68	3.18	-
	申益科技	100.00	0	0	-	-	-
	精芯唯尔	200.00	13.35	36.24	-	-	-
合计	-	1,850.00	-	225.77	826.26	-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占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同类业务的比例；

注3：2023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3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博捷	825.50	442.81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兰普	252.00	80.23	-
	矽诺微	1,422.50	264.54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2,500.00	787.58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3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捷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U90X89A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83号中固大厦B4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00% 周栋持股22.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1,000.66万元；净资产705.98万元；营业收入32.91万元；净利润-1,267.27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普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ON5D
注册资本	142.8571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文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707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深圳兰普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深圳兰普集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765.49万元；净资产727.29万元；营业收入4.25万元；净利润-748.99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矽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8788636J
注册资本	641.02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祖恒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3号531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扬州麦尔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2.0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1,032.68万元；净资产798.34万元；营业收入1,390.17万元；净利润-1,042.19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3R9YG0M
注册资本	166.6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祥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A座402室-16（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21号-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周祥礼持股2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282.94万元；净资产259.7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27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申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UBDQY5B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上海汇申益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4.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200.01万元；净资产198.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芯唯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07JBF34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尔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0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3层309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尹志刚持股67.5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96.51万元；净资产34.0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98万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号码：0756-3393801

电子邮箱：zqb@injoinic.com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陈文琪女士简历

陈文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文琪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推举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0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柳工转2（转债代码：127084）将于 2024 年3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柳工转2"（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5."柳工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

6."柳工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6日，凡在2024年3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27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柳工转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柳工转2"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柳工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人民币300,000.00万元（3,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人民币300,000.00万元（3,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3 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柳工转2" 信用评级情况：2022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就本次债券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2023年6月25日，中诚信出具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柳工转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工转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柳工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柳工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

2.对于持有"柳工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3.对于持有"柳工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工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旋

咨询电话：(0772) 388650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上影集团出资人民币420万元，上美影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增资后，上影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51%，上影集团持股14%，上美影持股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5）》。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上影元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C39TW9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12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0张

● 回售金额：9006.3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利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苏利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苏利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并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0"，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7元/张（含当期利息）。"苏利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苏利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07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苏利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90张，回售金额为9006.30元（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苏利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苏利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均价14.38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价格18.66元/公斤，降低22.44%，对公司经营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肥猪出栏体重偏低，全年肥猪出栏体重97.97公斤；同时主动关停部分效率低下猪场，产生部分关停损失，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7亿元。针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3-5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已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4%。截至2024年3月6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55,8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对部分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2020年8月15日、2021年3月27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临2020-36、临2021-06）。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的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诉讼本金合计19,009.9万元。因被告未按约兑付构成违约，2018年9月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019年3月，鉴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0年8月，公司与金鸿控股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2020年10月，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案件执行。经公司自查，金鸿控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金鸿控股逾期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约定本息，尚未支付本金合计7,318.8万元，公司以金鸿控股为被告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作为提供增信担保主体，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4）京74民初59号、6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其他案件进展情况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争议仲裁案及公司涉及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5）。目前公告部分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争议仲裁	8,420.61	原告与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合同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3年8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2024年2月，仲裁委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驳回富滇银行全部仲裁请求。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17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公司股转业务涉及的纠纷）			5,149.94	目前有1笔（27.9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于近期办理完成离任手续，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不再续聘，于近期办理完成离任手续，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先生离任不会泄露公司秘密，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向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向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赵鹏、刘清华、林凤崎、陈振坤、葛兆刚、冯向阳
本次变动后	赵鹏、刘清华、林凤崎、陈振坤、葛兆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风险，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离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保荐机构均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